



181512340311

正本

检测报告

GPJC2305143

项目名称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.05.17

GPM 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2. 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授权签字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；无 CMA 标识时，为测试报告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对外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3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4. 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及信息真实性、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未予证实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。
6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，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用方法检出限后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（当检测类别为生活饮用水时，以小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，如 $<0.005 \text{ mg/L}$ ）。
8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

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

全国客服电话：400 007 0633

技术咨询电话：0633-7177006

传真：0633-7177006

网址：www.sdgpjc.com

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2305143

共 4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	
	地址	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园区			
	联系人	杜云海	联系电话	13606458961	
检测单位	名称	国评检测(山东)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6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
采样日期	2023.05.13				
检测周期	2023.05.13-2023.05.17				
检测目的	受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				
采样人员	孔晓峰、秦绪峰				
检测分析人员	刘霞、任盈秋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结果报告单; 检验分析方法、仪器信息见附表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时翔	报告审核	胡明然	授权签字人	李治飞
日期	2023.05.17	日期	2023.05.17	日期	2023.05.17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GPJC2305143

共 4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园区		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		环保设备	/		
样品状态及特性	非甲烷总烃：气袋完好无损，无漏气现象；样品为气体。 硫化氢：棕色吸收瓶完好无损；吸收液量合格；样品为液体。		样品量	非甲烷总烃：1L×10； 硫化氢：10 mL×4；		
设备名称	DA013 1#锅炉烟囱		设备运行情况	正常		
测点截面积	3.8m ²		现场检测仪器	MH1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（GP-YQ-411） ZR-3063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（GP-YQ-838） 崂应 2083 型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（GP-YQ-918）		
检测项目及依据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			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			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		
				标干排气量 (Nm ³ /h)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DQY13 DA013 1# 锅炉烟囱	2023.05.13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120625	2.87	0.35
			第二次	115115	2.71	0.31
			第三次	117306	2.59	0.30
		硫化氢	第一次	117111	0.029	3.4×10 ⁻³
			第二次	114721	0.032	3.7×10 ⁻³
			第三次	120086	0.050	6.0×10 ⁻³
备注	烟道内径为 2.2 m。					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：GPJC2305143

共 4 页 第 3 页

受检单位	山东海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园区		
检测项目	硫化氢		环保设备	/		
样品状态及特性	棕色吸收瓶完好无损；吸收液量合格；样品为液体。		样品量	10 mL×3；		
设备名称	DA021 废酸回收装置焚烧尾气烟囱		设备运行情况	正常		
测点截面积	0.28m²		现场检测仪器	MH1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（GP-YQ-411） ZR-3063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（GP-YQ-838）		
检测项目及依据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			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		
				标干排气量 (Nm³/h)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DQY21 DA021 废酸回收装置焚烧尾气烟囱	2023.05.13	硫化氢	第一次	7595	0.042	3.2×10 ⁻⁴
			第二次	7237	0.060	4.3×10 ⁻⁴
			第三次	7509	0.066	5.0×10 ⁻⁴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烟道内径为 0.6 m。					

附表 1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GPJC2305143

共 4 页 第 4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GP-YQ-039	0.07 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(三)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-059	0.002 mg/m ³
	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本报告结束